

輸入規定代號	輸入規定說明
404	(一) 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 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 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 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 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 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 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07	(一) 進口含藥化粧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影本。(二) 非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章戳。(三) 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核准函。
58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801	(一) 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1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註：相關規定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查詢】。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